

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浙职技鉴函〔2018〕14号

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职业技能鉴定 考评人员复训工作的通知

各市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、管理）中心，省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，根据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劳社培就司函〔2003〕11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核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训对象

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范围内由人社保部门实施职业的、

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考评员、高级考评员资格的考评人员。

二、复训内容

职业技能鉴定概述、考评人员工作任务、职业标准与命题技术、考评程序与要求、考评技术与方法、考评人员管理与考核等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委托各市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组织开展复训。由省中心统一制定培训方案。培训形式：采取分散自学、集中面授、分职业辅导、座谈讨论、模拟评分、鉴定考核职业分析或试讲等形式实施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参加考评人员资格复训的人员，由本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考评人员复训认证申报表》，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报名，并提交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、职称证书的原件，由各市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及省属鉴定所站按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

五、考核发证

考核分公共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，公共知识考试内容为《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教程》；专业技能为模拟考试评分，两项成绩均合格者，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核发考评人员资格证书。

参加复训考核的人员考核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参加复训考核者，原考评员证自动失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市鉴定中心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 <http://zyjn.zjhrss.gov.cn/osip/>，个人申报登录 <http://zyjn.zjhrss.gov.cn/osta/>，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2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参加培训人员报到时须携带近期拍摄的同底1寸照片2张(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报考职业名称)、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，原考评员证卡原件。

(三) 培训费参考省财政厅浙财行〔2014〕8号文件执行。

(四) 联系人: 葛陆媛 陈彬斌

联系电话: 0571-85213803、85211850

电子邮箱: 332956015@qq.com

附件: 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训认证申报表

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8年10月17日

附件 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训认证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历		照 片
出生年月		工作单位				
身份证号			邮箱			
固定电话		手机号码				
申报职业(工种)		申报级别		从事专业及专业工龄		
现有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		现有职称或职业资格等级		现有职称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编号		
原证卡编号		原考评职业(工种)				原级
原证卡有效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考评次数		
工作 简 历						
申报人承诺	<p>1. 本人自愿申报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培训考核认证,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准确无误, 真实有效;</p> <p>2. 本人自愿遵守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》相关规定;</p> <p>3. 如填写的信息虚假不实, 愿意承担取消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;</p> <p>4. 本人确认并承诺上述条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签字: 年 月 日</p>					
推荐单位意见: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市鉴定中心(鉴定所站)资格审查意见:	(盖章) 年 月 日			省鉴定中心资格复核意见:	(盖章) 年 月 日	

